

安阳市文物局文件

安文物〔2024〕14号

安阳市文物局 关于林州惠明寺修缮保护工程初步竣工 验收的意见

林州市文物局：

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》文件要求，我局组织专家对林州惠明寺修缮保护工程进行了初步竣工验收，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总体评价

该工程程序合规，工程资料基本齐全，修缮后整体效果基本符合要求，初步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检查意见及整改建议

1、建筑整体屋面瓦件有色差，室内地砖砖缝较宽，台基铺墁高地不平，需整改。

- 2、清理天王殿正面墙面涂料。
- 3、修补大佛殿前后檐露明。
- 4、水陆殿山墙墙面挖补色差大，需整改。
- 5、各相关单位整理完善工程资料。

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，按照以上市局初步验收意见，做好文物保护工程的后续整改工作，全部整改到位后上报申请省局验收。本次竣工验收为现场技术验收，不包含工程经济资料验收，工程财务验收请根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按程序另行办理。



安阳市文物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22日印发
